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113040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因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发生**意外事故（释义一）**，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责任（不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对于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 对于未载入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七) 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八) 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的意外事故。

(九)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十)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一)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十三)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五)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若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一)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二)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三)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

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欺诈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上述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重复保险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责按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